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第1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，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依法追究其責任。

一般事項

- 第3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- 一、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三、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四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第4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：
- 一、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二、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三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四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五、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六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- 第5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初次予以勸告；不聽勸告者，即請其出場，該科不予計分；拒不出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-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入場及作答前事項

- 第6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。
-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7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；遲到逾三十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，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8條 考生入場，應攜帶准考證應考，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，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，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，持身分證明證件向試務組申請補發；如於考試開始時發覺未帶准考證者，不予補發。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，該科成績

照計，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，至零分為限。

第9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；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、准考證、座位三者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10條 考生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如發現誤置者，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，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作答事項

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。

第12條 考試題目，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，得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；如答案卷（卡）或文具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，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第13條 各科試題「非選擇題」部份以「答案卷」作答，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，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；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.5mm~0.7mm之原子筆）書寫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考生書寫答案時，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，不得要求增補。試題卷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。

第14條 採用電腦閱卷「選擇題」部份一律以「答案卡」劃卡作答，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，劃線要粗黑、清晰，不可出格，答案卡不得折損，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且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，考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15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（卡）之清潔與完整，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：

一、竄改答案卷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
二、無故污損、破壞答案卷（卡），考生應在答案卷（卡）上規定範圍內作答，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16條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，應即將答案卷（卡）與試題紙完整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第17條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，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
第18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，除收回答案卷（卡）外，並扣該科考生於成績三分。

離場事項

- 第19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，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；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20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紙、答案卷（卡）攜出場外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第21條 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，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，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22條 考生於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
其他事項

- 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、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依規定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、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- 第24條 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，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，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，另依相關規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，考生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- 第25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26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，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，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，追究其賠償責任。